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小字第11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汶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上訴理由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5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